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怀集县桥头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3月25日
现场勘察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察时间	2024年1月22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罗欣然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怀集县桥头镇农机管理服务站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桥头墟，成立于1972年12月12日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4895626898L），负责人：梁恒业，类型：集体所有制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，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怀危化经字〔2021〕000005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（闭杯闪点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$10\text{m}^3 \times 1$个，柴油罐$5\text{m}^3 \times 1$个。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5月25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要求，须办理延期换证。</p> <p>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。</p>			
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怀集县桥头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